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8號

原告 英特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慧琳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法定代理人 陳冠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地役權涉訟，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，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核定需役地所增之價額時，客觀地役權權利價值係重要之參考，因此於需役地所增價額不明者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以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並按存續之年期計算，未定期限者，則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管理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編號A部分面積116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爰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以原告所有坐落同段562、572地號土地面積乘以申報地價乘以百分之4乘以7年計算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2,176元【計算式：（面積 $211.88\text{m}^2 + 298.68\text{m}^2$ ） $\times$ 申報地價 7,500元/ $\text{m}^2 \times 4\% \times 7$ 年 $= 1,072,176$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
01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2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葉明德